



潇湘检察论坛

第9卷

卢乐云 / 主编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潇湘检察论坛

第9卷

主 编：卢乐云

副主编：曾新善 王国忠

编 者：刘 拥 魏建文 谭义斌

刘润发 谭泽林 张青松

李 路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潇湘检察论坛 第9卷 / 卢乐云主编.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648 - 2348 - 1

I. ①潇… II. ①卢…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湖南省—文集

IV. ①D926.3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5497 号

潇湘检察论坛 第9卷

卢乐云 主编

◇策划组稿: 黄道见

◇责任编辑: 黄道见

◇责任校对: 蒋旭东 胡晓军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73070 8887307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张: 19

◇字数: 331 千字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2348 - 1

◇定价: 48.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以审判为中心的检察职能研究” 年会专题

- 把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变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卢乐云 (003)
- 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模式下公诉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陈 忠 (008)
- 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下完善职务犯罪初查制度思考
..... 曹智云 徐湘龙 (014)
- 以审判为中心推动公诉制度改革研究 彭海波 (023)
- 试论公诉工作因应诉讼改革新要求之进路
——以“审判中心主义”为视阈 刘义辉 (034)
- 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对检察机关执法理念的影响及应对
..... 杨庆华 张青松 (043)
- 浅谈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公诉工作的挑战及应对
..... 王友武 何秋花 (053)
- 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检察权运行法治化路径构建 冯湘琳 (058)
- 略论以审判为中心环境下的基层检察院的侦诉关系
..... 张宝红 谭淋元 (066)
- 公诉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理论与实践探索
——以审判中心主义诉讼制度改革为视角 夏立荣 (072)
-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公诉工作的新挑战 严 琳 (078)
-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如何应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王靖宇 (088)
- 检察机关在“以审判为中心”模式下的作为
——以公、检、法三家关系为视角 王 岸 邓为方 (093)

- 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中公诉人员需转变执法理念的若干思考
..... 伍甲群 王玉洁 (103)
-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的职务犯罪侦查对策
..... 何含璞 唐筱勇 (112)
- 以审判为中心对检察环节非法证据排除工作的影响与应对
..... 魏建文 (119)
-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下零口供案件办理的实践与反思
——以宁乡县人民检察院为例 钟晓利 刘 曦 (130)

第二编 检察实务专题

- 高效法治实施体系的十个基本要素 卢乐云 (141)
- 积极探索公益诉讼 完善环境保护模式 刘 拥 胡 勇 (145)
- 基层检察院应对涉检网络舆情的思考 杨建国 毛世鸿 (153)
- 审查起诉环节退回补充侦查情况调查 祝珍明 刘 慧 (159)
- 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及完善 刘 罡 刘文娟 (169)
- 死刑案件律师有效辩护制度探析 肖利兵 丁国庆 (174)
- 刑事公诉案件速裁程序的构建 李 俊 (180)
- 我国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
..... 向 伟 胡 浪 (189)
- 网络犯罪案件中虚拟财产价值的司法认定
——刘某等3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引发的思考
..... 李敬军 邬 炼 (195)
- 如何有效办理因纠纷引起的轻伤案件 谷晴晴 (201)
- 网络反腐机制的路径选择 王胜武 邓兴蓉 (208)

第三编 检察调研专题

- 关于我省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服务实践的探索与做法
..... 王国忠 (215)
- 关于怀化连续十年无涉检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情况的调研报告
..... 熊文辉 李泽龙 陈菲菲 (219)
- 关于检察机关推行职务犯罪独立办案模式的调研报告
..... 李珉乐 吴 茵 (229)

关于检察队伍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文兆平 (235)
关于青年检察干警队伍状况的调查报告	丁子明 (244)
关于湖南省检察机关办理自侦案件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的调研报告	谭泽林 廖剑聪 (259)
基层检察机关强化民事执行监督的探索与思考	刘润发 (267)
关于当前严重毒品犯罪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以近年来我省 H 地区严重毒品犯罪案件为样本	张琼霞 易建武 (275)
关于检察机关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调研报告	宋宽余 曾 欢 (288)

第一编

“以审判为中心的检察职能研究”年会专题



把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变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卢乐云^{**}

检察理论是人们认识检察工作规律、开展检察工作的重要工具，是推动检察制度和检察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需要，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执法水平的需要，也是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需要。可以说，检察理论的繁荣发展事关检察工作全局，事关检察事业的科学发展。

过去的一年，广大法学专家和省检察学研究会会员积极围绕深化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三大诉讼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制度建设等专题开展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一些研究成果转化为领导决策的依据，为检察工作的发展和检察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持。进一步完善了检察理论研究机制，进一步提高了检察理论研究成效，进一步增强了检察理论研究队伍。省检察学研究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法学专家和省检察学研究会会员，在繁荣检察理论研究、服务检察实践、加强检察宣传、培养检察人才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创造了一定的业绩。实践证明，省检察学研究会是推动我省检察实践的重要力量，广大法学专家和省检察学研究会会员不愧是我省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建设者、实践者。

当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发展不平衡；检察理论研究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检察理论研究队伍和力量还有待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机制和平台还需进一步完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质量和转化应用还需进一

^{*} 本文系作者在2015年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会上的讲话。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湖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步提高。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重大部署,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中国,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一步指明了方向。这对省检察学研究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省检察学研究会和广大检察学研究会会员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推进检察理论、检察实践、检察制度、检察文化创新,在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中再立新功。

一是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以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为指导,立足中国国情,在认真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成功经验,科学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领域的伟大实践。法律监督是我国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根本属性。检察理论研究作为事关检察工作全局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必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检察工作发展中的问题,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把人类法治文明发展一般规律创造性地运用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伟大实践,积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自我完善和发展。

二是要坚持科学的职能定位。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我国检察事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准确把握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深入调研论证、积极建言献策,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贡献智慧和力量。

紧紧围绕服务大局开展研究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检察改革理论研究。按照高检院《2015年检察改革工作要点》、《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意见(2013—2017年工作规划)》(2015年修订版)及推进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的要求,配合国家立法及检察改革文件、检察政策、司法解释的制定进程,大力开展检察改革重大问题的理论研究工作。当前需要研究的检察改革理论问题有:重点研究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

革、检察官员额制改革、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的科学设置,建立健全检察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检察官专业职务序列与薪酬制度、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与新型侦诉审工作机制,建立跨行政区划管辖办案机制、检察机关的权限配置与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检察机关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检察权相分离机制,完善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及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检察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的路径、检务公开机制、检察机关考评机制改革、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的筛选与适用等课题。深入开展检察改革重大问题的调研,为深化检察改革提供参考服务。深入办案一线,采取个别访谈、意见征询、统计分析、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广泛开展实证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作为深化检察改革提供参考服务。重点研究探索完善符合司法规律的办案组织、办案方式、办案责任、内部监督和评价体系。认真贯彻高检院检察改革试点工作部署,加强对检察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切实做好以落实司法责任制为中心的办案职责、案件评查、个案评鉴、业务研修等各项配套制度的研究论证。进一步完善办案职权、业务考核等配套制度。

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开展研究工作。继续推行课题制。围绕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检察工作重大问题、司法办案开展课题研究。认真组织和协调做好高检院和省院确定的2015年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和检察应用理论研究重点课题工作,积极参与高检院组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调研论证工作,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课题研究体系。注重通过交换课题、合作课题、委托研究课题等多种形式,对接有关单位的相关研究课题项目和资源,有效提升研究质量。切实做好课题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做好优秀课题奖励工作,抓好课题责任制工作,继续推行案例指导制。定期或不定期编辑本院检察委员会研究的典型案例。着重做好核心要旨的提炼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建立健全案例发现机制,敏锐捕捉对检察业务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的典型案例。进一步提高案例分析归纳能力,帮助案例撰写人加强分析提炼,做到文字精练、观点鲜明、分析到位。继续推行成果转化制。采取多种途径,积极推进相关调研成果转化,如制定规范性文件、报送相关领导参阅、提供立法部门参考、加强与办案部门交流、举办内外结合的专题笔会、直接参加多单位多部门的相关调研等。继续推行平台制。继续加强与高

校、科研院所合作。继续开展检校共建检察研究基地活动。积极推动检校互派挂职、兼职工作。积极邀请专家学者指导、交流检察理论研究经验。积极举办或承办各种检察理论研究会议和论坛。

紧紧围绕服务决策开展研究工作。强化党组决策服务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构建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跟踪了解检察工作动态,加强与法院和公安机关适用法律的联系交流,及时发现检察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有效研究问题的工作机制。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及时了解决策需求信息,积极开展政策研究、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等工作。加快信息资料的梳理、引进和整合,为党组决策提供有效服务保障。积极参加高检院组织开展的“适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完善检察委员会制度”理论征文活动,重点研究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职能定位问题、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问题、加强检察委员会专业化建设路径问题、检察委员会与办案责任制关系问题、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能定位问题。

紧紧围绕服务实践开展研究工作。加强三大修改后诉讼法新增职能研究。加强修改后的诉讼法贯彻实施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对法律监督新增业务进行深入调研。对新增的检察业务,在法律政策研究中要未雨绸缪,做好事前的论证研究和事中事后的调研,切实摸清问题,提出具有操作性的建议供领导参考。立足完善检察监督体系,围绕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开展工作,重点对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和监督纠正的途径、程序和方式进行调查研究。密切关注行政公益诉讼的理论动态和实践案例,加强对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设计的研究。结合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研究。加强实体法适用问题研究。重点研究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疑难问题、药品等走私犯罪案件司法解释施行后的适用法律问题、证券及期货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非法经营犯罪案件的入罪标准问题、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盗窃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疑难问题、渎职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疑难问题、贿赂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疑难问题。加强程序法适用问题研究。重点研究完善职务犯罪初查机制问题、职务犯罪举报人奖励、保护工作问题、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逃匿或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问题、完善并案处理制度问题、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难点问题、构建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问题、逮捕措施中社会危险性证明与认定问题、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完善刑事案件速裁机制、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止审查起诉制度问题、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疑难问题、完善检察机关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监督相关问题、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工作问题、建立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制度问题、检察机关提起、参与民事公益诉讼问题、检察机关开展支持起诉工作问题、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法律监督问题、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予以督促纠正机制问题。加强规范司法问题研究。加强对司法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提出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司法流程的意见建议。

三是要坚持稳妥的探索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善于分析、回答我省检察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新、有所前进。密切关注我国经济社会和检察理论研究发展趋势,积极开拓新的检察理论研究领域,创新检察理论研究方法,努力开创检察理论研究新境界。立足中国检察工作伟大实践,研究中国检察问题、总结中国检察经验,提高检察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能力。要进一步创新检察理论研究机制,努力把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变成推动检察工作的强大力量。当前,新一轮检察改革启动,给检察理论研究带来机遇与挑战。需要指出的是,为了充分发挥检察理论对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指导作用,检察理论研究必须从回应质疑转向深层分析,从宏大叙事转向具体方案,从静态制度转向动态运行,从工作思考转向学术探索,从部门主义转向法治高度。

全省各级院党组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加强和改善对检察理论研究的领导,支持检察学研究会开展工作,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更加关心爱护广大检察学研究会会员,进一步激发其投身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省检察学研究会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大力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认真做好联络、协调、引领、服务工作,真正成为检察学研究会会员之家,团结凝聚他们在繁荣发展检察理论研究中创造新业绩。

加强检察理论研究,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意义重大,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让我们紧密结合我省检察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正确理论指导,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重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抓住机遇、开拓创新,为进一步繁荣我省检察理论研究成果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模式下公诉 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陈 忠*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司法改革新要求,目的是促使司法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庭审检验,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庭审是刑事审判的关键环节,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要为庭审服务,裁判要以庭审确认的事实、证据为依据。检察官,特别是处在检察机关办案一线的公诉人,如何积极应对改革的要求,是当前迫切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当前公诉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长期以来,我国刑事诉讼中以“侦查为中心”的办案模式和“案卷中心主义”的审判方式,影响了公诉职能的发挥,公诉仅仅扮演着侦查与审判的“传送带”角色,没有真正承担连接侦查与审判纽带并有效行使诉讼监督的作用。当前公诉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公诉从属或依附于侦查并受其制约。原有的刑事诉讼模式是以侦查为中心,重心在侦查,案件的实质调查取证都在侦查阶段完成,随后的公诉、审判一般是对侦查阶段形成的卷宗和证据进行确认,并以此作出裁判。第一道“工序”的侦查自然就是刑事诉讼的中心环节,而公诉环节在确认案件事实及证据上的作用被弱化,仅成为对“上游工序”的检验或复核。公诉职能很大程度上从属或依附于侦查职能。

(二) 公诉审查证据的形式性、程序化。原有的刑事诉讼模式在证据方

* 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面表现为各类证据都以案卷材料形式出现,侦查机关(部门)制作的案卷是提起公诉的主要依据;在案卷中,笔录是各种证据的基本形态。公诉环节对证据的审查,也就成为对各种笔录的形式审查。公诉人习惯于“坐堂办案”,坐在办公室里专心细致程序化地审阅案卷,缺少亲历亲为,难以对案件及证据形成立体、全方位的客观认识。

(三) 裁判依附公诉,庭审走过场。刑事案件的判决结果由案卷材料决定,非由庭审质证辩论决定,导致庭审走过场,开庭审理的作用不大。庭审的作用成了简单地再现案件情况,演绎证据。公诉人在法庭上没有发挥举证、质证、辩论的主导作用,证据得不到庭审的检验,庭审缺乏应有的对抗,法官居中作用难以体现,法官庭后阅卷现象较为普遍,庭审对裁决结果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四) 辩护权弱化,庭审中辩护作用得不到体现。法律赋予辩护人的权利较少,司法机关对辩护人的要求过严,辩方很难获得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难以在庭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辩护权无法充分行使。

(五) 对公诉人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庭审是定罪量刑的主要和决定性阶段,审判者的一切心证均应当来自公开进行的法庭审理活动。庭审要通过交叉讯问、询问、辩论,充分发挥举证、质证、认证的作用,对证据的数量、质量,公诉人的举证、质证、辩驳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六) 庭审新变化对公诉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直接言词原则,法官必须亲自直接审查证据。没有直接在法庭上审查证据的法官,不能就案件事实认定作出裁判,这是实现“庭审中心”所必须坚持的原则。修改后的刑诉法确立的证人和鉴定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确保了言词必须经庭审质证才能作为裁判的依据。检察机关公诉部门针对上述新变化尚未全面、有效进行应对。

二、“庭审中心主义”改革对公诉工作的影响

审判案件应当以庭审为中心,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被学界解读为“庭审中心主义”确立的标志,是对传统审判方式的重大调整,对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影响很大。主要表现如下:

(一) 不可控因素增多,对抗性更强。“全面落实直接言词原则”意味着不再以卷宗为中心,而是以法庭为中心。这项改革的落实必然加强庭审的

举证、质证、辩论对抗，落实证人出庭、鉴定人出庭、侦查人员出庭等。公诉人和审判长将很难“预测”庭审情况，戏剧化的激烈辩论场面可能会真切地出现在司法实践中。

（二）律师作用增大，公诉风险增大。“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给了辩护律师在庭审中更多的发言权和程序建议权，积极辩护的实效性增强。控辩双方的力量更趋平衡，控辩审三方的诉讼角色定位将更加鲜明。

（三）卷宗移送制度的附随优势有可能丧失。从理想主义角度考虑，彻底的庭审中心主义要求废除刑法规定的卷宗移送制度。其推断逻辑是：检察机关在庭审前将案卷材料和证据全部移送法院，会使法官在审前通过阅卷对案件形成预判，检察机关在证据出示和意见表达上所占的优势将受到影响。

（四）证据审查重点发生变化。随着“庭审中心主义”改革的推进，非法证据排除将成为辩护律师对抗公诉人的重要手段。公诉人对证据审查工作需要从证据的有效性向合法性审查和有效性审查并重转移。一是证据合法性审查。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应当依职权调查取证”和“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意味着法院将通过证据的终局性裁判，“倒逼”检察机关全面、客观地核实证据，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运用为手段，严格审查案件证据合法性，确保进入庭审质证环节的证据具备证据资格。二是证据有效性确认。公诉人具有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举证义务。公诉人在庭前对证据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还必须在庭审中紧紧围绕证据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并充分阐释，以确保控方证据能够被庭审法官采信。三是严格了检察机关指控犯罪的证明标准。“疑罪从无原则”和强调“证据确实、充分”标准，意味着公诉人必须以“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构建证据体系，使案件证据能够形成完整严密的证据体系，排除合理怀疑。

三、如何应对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改革

（一）深化认识

1. 深化对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关系的认识

以审判为中心不是颠覆宪法规定的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决定》的说明中明确指出：“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各司其职、互相配

合、互相制约，这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制度，必须坚持。”从诉讼过程来看，庭审的成功与失败，是侦、诉、审三种职能的总和，缺一不可。因此，以审判为中心的实施主体，不仅仅是人民法院，只有公安、检察、法院达成共识、形成合力，才能真正实现以审判为中心，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各级领导推动司法改革，应当深化对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同等地位的认识。既要克服过去以侦查为中心，片面强调侦查的作用，过分重视侦查机关的建设；又要克服一谈到以审判为中心，就忽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作用，只强调和注重审判机关作用及建设。

2. 深化对公诉工作的认识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检察机关影响极大，这就要求在检察机关内部深化认识，提高对公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目前不少基层检察院过分强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无论从部门岗位职责，干部任用，还是经费保障来看，均对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过分倾斜，而忽视了公诉工作。这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相适应。检察机关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各级检察长应当深化对公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提高公诉地位。

3. 深化对公诉人职责使命的认识

公诉人是检察机关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关键人员。肩负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光荣使命，任重道远。当前公诉人必须深化认识：一是要深化对承担的职能重要性的认识，公诉人只有自己看重自己才能有所作为；二是要深化对以审判为中心改革使命的认识，积极应对；三是要深化对当前司法现实的认识，找准症结制定相应对策；四是要深化对面临形势的认识，切实转变观念，采取有效措施顺应形势需要。

（二）构建新型侦诉关系

1. 改革侦查模式和侦查思维，以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的需要。侦查机关（部门）必须进一步转变观念，加快实现从“由供到证”到“由证到供”、“以证促供”、“供证结合”的模式转变，弱化口供对案件侦查的决定作用，改变侦查为大的思维，真正使侦查活动以客观证据为核心，为公诉服务，为庭审准备。要通过侦查员出庭证明取证合法和听庭，促进侦查思维转变，彻底杜绝以刑讯逼供为主要方式的非法取证，依法、全面、客观取证。

2. “以审判为中心”意味着审判是诉讼的中心环节，控辩双方的对抗在庭审中会更为激烈，承担追诉责任的侦查、起诉只有更加紧密结合，才能